

#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靖政办发〔2022〕138号

## 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推进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2022年全年参保缴费目标任务，现就做好本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快推进全民参保扩面工作，努力实现参保人数稳中有增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广大群众老有所养目标的重要制度安排。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在坚持全面覆盖、应保尽保、应参尽参的基础上，与公安、人社、卫健、民政、医保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人员信息比对，准确核实中断参保人员及停保人员的具体情况，及时清理死亡人员个人账户、尽快办理领取待遇的死亡人员丧葬费补助金。积极动员未参保人员及

时参保缴费，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不再受户籍性质及所在地限制，各乡镇要鼓励有条件的城乡居民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达到十五年以上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可以按政策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灵活就业人员同一时间段不得同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由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封存，灵活就业人员到达退休年龄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办理。

## **二、准确把握参保缴费政策，稳步提高个人缴费档次**

一是进一步明确个人缴费档次标准。共有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和3000元12个缴费档次。各乡镇要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保续保的积极性，倡导参保人员长缴多得、多缴多得，为提高养老金待遇水平打好基础。对中断缴费人员，按中断当年缴费标准执行。

二是进一步明确缴费补贴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与财政补贴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对选择400元及以下、500元至2000元、2500元和3000元缴费档次的城乡居民，分别给予30元、60元、90元的省级财政补贴。对选择400元及以下、500元至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和3000元缴费档

次的城乡居民，分别给予 10 元、15 元、20 元、25 元、30 元的县级缴费补贴。各乡镇要积极引导城乡居民早缴费、选高档，切实提高城乡居民缴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是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各项参保帮扶政策。对返贫致贫人员、特困人员、低保人员、重度残疾对象、计生“两证户”等特殊群体保留最低 100 元的缴费档次，由县财政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档次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个人也可自行选择缴费档次提高缴费标准；对其他已脱贫人口仍保留最低缴费档次 100 元标准，由个人承担，或可选择较高档次缴纳，县财政不再代缴。

### **三、简化缴费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为进一步优化参保缴费流程，全方位提供高效、便捷的经办管理服务，各乡镇要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参保人员选择适当的方式进行缴费，提高广大群众的满意度。

（一）对正常续保缴费的，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到当地农商银行、农业银行、手机“微信”“支付宝”APP 或乡镇税务终端进行缴费。

（二）新增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应先到户籍所在乡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后，到当地农商银行、农业银行、手机“微信”“支付宝”APP 或乡镇税务终端进行缴费。

（三）对特殊情况缴费人员，可携带本人身份证自行前往税务大厅进行咨询缴费。

### **四、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切实推进征缴进度**

按照省、市目标任务考核要求，2022 年 11 月底前，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必须达到 98%以上。目前，全县参保

缴费进度缓慢，完成率不足目标任务的 20%，现距考核不到三个月，参保缴费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要引起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抓紧时间安排部署，将目标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到村（社区），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乡、村干部联动的工作格局，有效推动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开展。

从即日起，对各乡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县上将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差的乡镇进行通报。

附件：靖远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续)保任务完成情况进度表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0 日

---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0 日印发

---